

# 「食事求是·四級鈞安」

食品管理分四級，掌握事實不驚慌



短期食用  
立即危害

不符合但  
無立即危害

攙偽假冒  
或標示誇大

標示不符  
或不完整

該分級是依據事件對於民眾健康之危害  
後續違規產品包括下架、回收、銷毀等處理方式  
並依其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予以處分



衛生福利部  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

衛生福利部  
食品藥物管理署  
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